

法官提醒

未尽告知义务,保险公司被判赔10万

法官:别忘了向投保人解释说明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

通讯员 海薇

家里有代步车辆的,一般都会给机动车投保商业险,保险公司则往往会简化投保手续,但却容易疏忽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是否已经明确告知了投保人。而一旦发生事故后,保险公司以免责条款为由拒赔,纠纷就产生了。日前,海宁市法院审理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中就出现了上述情况。

事故发生于2019年2月的一天,周女士驾驶父亲周某的小轿车与骑着电动自行车的杨女士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杨女士因此受伤入院。经交警认定,这起事故周女士负主要责任,杨女士负次要责任。杨女士在治疗过程中花费了15万余元的医疗费用后,因经济条件困难,无力支付后续医疗费用,故

就已产生的医疗费、护工费等向海宁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事故车辆的投保公司、周女士及周某承担赔偿责任。

庭审过程中,被告保险公司辩称,医疗费中的非医保部分不应当由其承担,并向法庭提交了签有“周某”名字的投保单及投保人声明,据此证明已就非医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不予赔付的保险条款内容,向投保人周某作出了提示并明确予以了解释说明。对此,周某提出上述“周某”的签名并非本人所签,并申请了笔迹鉴定。经法院依法委托,司法鉴定所鉴定,投保单与投保人声明中“周某”的签名笔迹不是出自周某。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保险公司无证据证明已向投保人就免责条款的内容向周某作出了提示并明确予以了解释和说明,故驳回了保险公司要求非医

保部分的医疗费免赔的主张。最终,保险公司按照事故的责任比例,赔偿了杨女士各项损失10万余元。

法官提醒:

保险合同属于格式合同,而保险公司作为格式合同的提供方,对于合同中涉及到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必须向投保人作出提示并予以解释说明。但实际生活中,保险公司往往疏忽这一环节,甚至出现保险业务员代投保人签字的情况,从而导致保险公司免责条款不能适用,增加理赔成本,对于保险行业的健康发展有较大不利影响。保险行业应当加强对投保资料签字及投保手续办理进行严格管控,以减少纠纷及败诉风险,促使保险行业健康发展。

你问我答

朋友代驾出了事 责任由谁来承担

王艳琦

朋友小聚,酒过三巡,大家都会想到要找代驾开车。但是,代驾出了交通事故,责任谁承担呢?近日,老赵帮同学做了回代驾,就遇到了不少烦心事。

前些日子,老赵去参加同学聚会,当时廖先生与妻子也一同去参加。为了方便,老赵便搭他们车一同前往安吉赴宴。

同学聚会上,廖先生喝了不少酒。由于廖先生的妻子驾车技术不熟练,返回时便让滴酒未沾的老赵代为开车,老赵爽快答应了。但车开出酒店没多远,意外发生了。老赵开车撞上了人行道上的行人王女士,几人立即叫来救护车,把王女士送去医院。

经医院诊断,王女士手肘、腿部关节等处受伤。交巡警认定机动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当伤者向机动车方索要赔偿费用时,老赵与廖先生两人因这笔赔偿款闹起了不愉快。

老赵找到廖先生时,廖先生表示虽然车是自己的,但发生事故时是老赵在开车,所以应当由老赵承担责任。而老赵认为自己无偿为廖先生代驾,是为他提供了帮助,怎么到后来就把责任全部推给自己了呢?

老赵不解,自己好心帮老同学开车出了事故,到底该由谁承担责任?

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秦丹芬律师:

一般情况下,酒后代驾分四种情况,赔偿处理各不同。

第一种是无偿代驾,按帮工关系处理。无偿代驾通常发生在亲朋好友之间,在这种情况下,代驾者和车主是一种无偿帮工关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帮工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赔偿权利人请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所以一般情况下由车辆所有人负责,但当代驾者存故意或重大过失时,也会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种是雇人代驾,按雇佣关系处理。车主临时花钱雇人代驾,双方之间形成雇佣关系。如果发生交通事故,除按照车主投保的险种由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外,超出的部分一般由车主负责。但是如果代驾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种是公司代驾,按委托合同处理。在这种情况下,车主事先和代驾公司签订代驾服务书面合同,双方系委托合同关系。如果发生交通事故,首先由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不足以赔偿的,赔偿责任由代驾公司承担。

最后一种是酒店代驾,按消费合同处理。现在不少酒店会专门为喝酒后的顾客免费提供代驾服务,属于餐饮消费的延伸服务,是消费行为的延续,是消费者与酒店之间的消费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酒店提供的代驾发生交通事故,表明酒店没有尽到自己将顾客安全送达目的地的义务,违反了服务合同的约定。如果事故车辆没有保险或保险不足,应当由酒店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案中,由于廖先生喝酒、廖先生妻子驾车技术不熟练,廖先生提出让滴酒未沾的老赵代为开车,老赵答应了,这种情况则属于第一种无偿代驾。

因此,老赵无偿为廖先生代驾,属于帮工行为,廖先生是被帮工人。一般情况下,老赵在无偿提供劳务的过程中,给受伤者造成的损害,依法应当由被帮工人廖先生承担。

至于本案中老赵与廖先生之间的法律关系定性、双方如何承担赔偿责任等问题,仍需根据具体案情来判断。



法治漫画

整治

“非现场执法”、常态化“路警联动”……上海正在开展“百日治超”专项整治行动,多举措并行加强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整治力度。 新华社 王鹏

引以为戒

投资游戏收益可观?她投了60多万元 一部苹果只要200元?她兴冲冲转了钱

民警:时刻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

通讯员 冯亚妮 毛慧敏

天上不会掉馅饼——这样的提醒再怎么多说都不为过。近日,临海警方接连破获了两起诈骗案,要么是轻信可以挣快钱,要么是贪图便宜买东西,结果全都陷入了骗局。警方说,千万不要相信“免费的午餐”,否则到头来只会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想挣钱 表姨被外甥骗了80万

今年5月份,临海沿江镇的王女士到亲戚家拜访时得知外甥董某在投资一款游戏,收益可观。董某原本在深圳一家游戏公司上班,王女士想,他应该懂些门道的,就向董某讨教“生财之道”。

董某热情地向王女士介绍了自己投资的游戏及收益情况,王女士心动了,拿出10万元积蓄参与投资。之后几天,王女士每天都收到四五百元的收益。随后,王女士又陆续转给董某50多万元,其中大部分是她借来的,可收益却大不如前。

8月中旬,王女士向董某讨要部分资金准备还他人借款,董某却表示资金被冻结,需要20万元解冻才能将钱转出。被催款催急了的王女士又想办法借钱转给了董某。可董某仍是以钱未解冻为由不还给王女士钱,后来竟然

“失踪”了。王女士赶紧报了警。沿江派出所迅速展开调查,10月初,嫌疑人董某被抓获。

经审讯,董某交代了自己因沉迷网络博彩,以投资游戏、解冻账号等理由骗取表姨共计80多万元的违法犯罪事实。董某今年36岁,本在深圳一家游戏公司做运营,月薪近万。今年年初,经微信好友推荐,他开始玩一个名叫“金沙国际”的游戏软件,不出几个月,积蓄全搭了进去,好面子的董某并未将实情告知家人,“本想用从表姨那骗来的钱赢回来,可每次钱到手没几天就输完了”。目前,犯罪嫌疑人董某已被临海警方刑事拘留。

想换手机 她掏500元要买“苹果”

16岁的小晨一直想要一部新手机,近日她在QQ空间看到好友金某发了一则手机广告,一部最新的苹果手机只要200元!她立即跟金某私聊。金某说,他们是厂家直销,而且现在在做活动所以才会这么便宜。金某还向小晨展示了不少买了手机的客户的聊天记录。看到这些,深信不疑的小晨转给了金某200元要买手机。

第二天,金某称寄手机需要300元押金,小晨又转了300元过去。两天后,小晨拿着金某给的快递单号查询物流,却发现不存在此单号,她赶紧QQ联系金某也一直没得到回复。小晨这才察觉被骗了,赶紧向涌泉派出所报警。很快,民警就联系到了卖家金某。

原来,金某去年初中毕业后,没有继续读书,也一直找不到工作。今年年初,他在网上找工作时一个名为“数码产品批发”的人加了他QQ好友,问他愿不愿意做兼职,帮他们公司卖手机,1部手机的价格从100元到900元不等,卖出1部手机有30—50元的提成。金某同意了,开始在QQ空间发布广告,将客户要买的机型上报给公司,公司则发货给客户。可卖了几单后,金某发现客户没有1个人收到手机的,他意识到这是诈骗。由于自己没有其他收入来源,金某就将错就错继续诈骗,后来还私自增加押金费用300元。接到警方电话后,金某考虑再三,主动到派出所投案自首。

据金某交代,从年初到现在有30多人在他这里买了手机,其中大部分是像小晨一样的未成年人。他们对电子产品价格不太清楚,也容易相信他人。目前,金某已被临海警方刑事拘留。